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7)

聯合公告

(1)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由關連人士包銷

(2)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
(已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4) 恢復買賣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全面要約之財務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可以認購價每股0.11港元認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合共625,908,544股公開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4.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03港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承諾提供方於合共544,178,9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8%）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提供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就承諾提供方實益擁有之合共544,178,905股股份所涉及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提交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合共217,671,560股公開發售股份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與勞氏各方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承配人提呈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現有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由中國資本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至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而可能變現的任何淨收益將如下文所述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本公司。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資本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中國資本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即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或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付款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者)，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勞氏各方及楊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資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及其中一名勞氏各方，連同其他勞氏各方(包括Kinmoss、展慧及勞先生)實益擁有合共528,636,98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64,771,361股已發行股份。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2,190,679,905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44,178,90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78%，即不少於30%及不多於50%，因此，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d)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

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可能由現時約34.78%之水平增加至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約53.41%。倘有關股權增加多於2%，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國資本將有責任就全面要約股份作出現金要約，即中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第一上海證券將（如需要）代表中國資本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全面要約，基準如下：

全面要約

每股全面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全面要約下每股全面要約股份的全面要約價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

作出全面要約之先決條件及全面要約之條件

全面要約須待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會導致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附帶的票數較彼等現時擁有或控制的百分比約34.78%增加2%以上。

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之結果以及中國資本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勞氏各方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或會有所不同。倘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以及中國資本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導致由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控制之股份所附票數增加2%以上，則必須作出全面要約。

全面要約（倘作出及一經作出）將以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為條件，有關投票權連同於全面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投票權將導致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除非於作出全面要約時彼等持有超過50%投票權，在該情況下全面要約開始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諾提供方除外)有效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全部保證配額；(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獲配售；及(iii)包銷股份獲中國資本悉數包銷，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最高總持股量將由約34.78%增至約53.41%。

確認財務資源

中國資本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包銷協議及全面要約下應付的最高現金款項，預期總額約為157.2百萬港元。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中國資本有關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中國資本擁有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實施於包銷協議及全面要約各自條款下的資金需求。

中國資本確認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核實勞氏各方擁有充足內部財務資源，並將會維持該等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悉數支付根據公開發售應付之現金款項(即就211,454,791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約23.3百萬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組成之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意見將載於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組成之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i)就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另行就全面要約，特別是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及如何投票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須經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中國資本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就全面要約而言屬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以便股東就全面要約作出適當知情決定。中國資本及董事會有意將有關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回應文件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如果在作出全面要約前必須先履行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全面要約以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之結果為條件並受其規限。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包銷協議完成起計七日內之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全面要約將僅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之結果獲知悉並顯示已產生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全面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可以認購價每股0.11港元認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合共625,908,544股公開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4.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03港元。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64,771,361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25,908,544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承諾提供方承諾將予承購 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提供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 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刊發當日之前，由彼等實益擁有之合共544,178,905股股份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ii)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或促使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保證配額，以認購合共217,671,56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iii) 於截止申請時間前遞交或促使遞交有關該等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遵守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最多2,190,679,9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概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除外)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將予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68.8百萬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 408,236,984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即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減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保證配額中的217,671,560股公開發售股份
就包銷股份應付之最高代價	: 約44.9百萬港元
包銷商	: 中國資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勞先生、其胞弟勞凱聲先生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除公開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及全面要約完成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25,908,544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獲承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12.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9.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0.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12.7%；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1港元折讓約3.2%；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481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16.79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564,771,36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2.6%。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每股0.125港元計算，理論除權價將為每股0.121港元，因此，即理論價值攤薄為約3.2%。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詳述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後釐定。

公開發售股份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而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價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附帶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作出之保證配額。董事（不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認購而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

零碎保證配額

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予彙集，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見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各段）向獨立第三方提呈配售，倘未能成功配售，將由中國資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並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8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15個司法權區，合共持有少量股份。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之程序

中國資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彙集之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iii)原應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現有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由中國資本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至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而可能變現的任何淨收益將如下文所述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本公司。

配售協議項下補償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配售代理	： 第一上海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
配售價	： 價格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期間	： 自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的營業日起至配售結束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 配售協議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須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倘能夠取得任何淨收益，有關淨收益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及受下文所述者規限）向不行動股東及本公司支付（不計利息）：

- (i) 倘保證配額並無獲悉數申請，則相關股東將參考其保證配額中的股份未獲申請的程度（除非該人士受下文(ii)所涵蓋）；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及
- (iii) 經參考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總額佔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本公司將配售零碎公開發售股份總額。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2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予該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任何少於200港元之款項，該等款項可以其他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中國資本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確認除可能進行全面要約作為中國資本之要約代理之協議外，概無與中國資本就股份訂立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並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董事（不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之規定落實補償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資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包銷商）
- 包銷股份數目 : 408,236,984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即公開發售股份之預期總數減217,671,56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與承諾提供方實益擁有之股份有關之保證配額中）
- 佣金 : 佔中國資本根據包銷協議實際承購之包銷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2%，為經參考類似安排之包銷佣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目前及預期市況，並考慮中國資本有意促進本公司之集資活動。董事（不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僅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 (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提交章程文件；
- (i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iv) 各承諾提供者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預期買賣首日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各情況下，中國資本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須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之其他必要事宜。

預期本公司因包銷協議而獲得之主要利益為其將確保本公司籌集其於公開發售中尋求之所有資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中國資本有權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中國資本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本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中國資本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中國資本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中國資本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此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而中國資本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中國資本獲悉任何保證遭重大違反，中國資本有權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倘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中國資本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訂約雙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在不損害訂約其中一方於有關終止前就任何違約享有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有關權利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將即時終止。

倘中國資本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倘公開發售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至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四日 (星期三)
為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 發售配額	十月六日 (星期五) 至 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中國資本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算日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之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之淨收益)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終止, 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首次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全面要約將於包銷協議完成後盡快作出。

本聯合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 可予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變動。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六個月內,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之0.184港元, 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0.119港元。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實益股東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保證配額 獲申請)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諾提供方除外) 並無作出申請)及根據補償 安排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iv)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諾提供方除外)作出 申請)及概無獨立第三方 承購未獲認購股份及 中國資本根據包銷協議 承購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勞先生	115,217,218	7.36	161,304,105	7.36	161,304,105	7.36	161,304,105	7.36
Kinmoss ⁽¹⁾	85,138,236	5.44	119,193,530	5.44	119,193,530	5.44	119,193,530	5.44
展慧 ⁽²⁾	252,082	0.02	352,914	0.02	352,914	0.02	352,914	0.02
中國資本 ⁽³⁾	328,029,445	20.96	459,241,223	20.96	459,241,223	20.96	867,478,207	39.59
楊先生 ⁽⁴⁾	15,541,924	1.00	21,758,693	1.00	21,758,693	1.00	21,758,693	1.00
勞氏各方(包括中國 資本及與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	544,178,905	34.78	761,850,465	34.78	761,850,465	34.78	1,170,087,449	53.41
周小鶴先生 ⁽⁵⁾	160,000	0.01	224,000	0.01	160,000	0.01	160,000	0.01
獨立承配人	-	-	-	-	408,236,984	18.63	-	-
公眾股東	1,020,432,456	65.21	1,428,605,440	65.21	1,020,432,456	46.58	1,020,432,456	46.58
	<u>1,564,771,361</u>	<u>100.00</u>	<u>2,190,679,905</u>	<u>100.00</u>	<u>2,190,679,905</u>	<u>100.00</u>	<u>2,190,679,905</u>	<u>100.00</u>

附註：

- (1) Kinmos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擁有。
- (2) 展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勞先生、其胞弟勞凱聲先生及胞妹勞江聲女士擁有40%、30%及30%。
- (3) 中國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展慧擁有。
- (4)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純粹為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中第(6)類別推定，楊先生（作為董事）被推定為勞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周小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諾提供方除外）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及中國資本須承購所有包銷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5.21%減少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約46.58%，而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約34.78%增至約53.41%。

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悉數申請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有以下營運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承銷及配售、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
- 物業開發及酒店，包括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營運。
- 其他業務，包括醫療及保健業務以及直接投資。

董事會於議決建議公開發售前已考慮公開發售以外之多種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在利率上升的情況下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配售新股份將不會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在不向彼等獲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供股讓股東有機會維持持股比例，此與公開發售相同。與公開發售不同的是，供股允許買賣供股配額，惟董事認為選擇不悉數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之權益將受補償安排保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85.6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期間償還。經計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額外資金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到期時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8.8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4.7百萬港元。因此，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03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32.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結欠中國資本並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償還之貸款30.0百萬港元加應計但未付之利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為32.3百萬港元）；及(ii)約32.3百萬港元用於為金融服務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公開發售將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公司將尋求適當延長貸款。假設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時之應付金額預期約為32.7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勞氏各方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資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及其中一名勞氏各方，連同其他勞氏各方實益擁有合共528,636,98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64,771,361股已發行股份。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2,190,679,905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44,178,90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78%，即不少於30%及不多於50%。因此，中國資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d)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楊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僅為董事，而勞先生則實益擁有股份。

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將由約34.78%增加2%以上至約53.41%。倘發生該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國資本將有責任就全面要約股份作出現金要約。

待中國資本有責任作出全面要約後，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中國資本根據收購守則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全面要約，基準如下：

全面要約

每股全面要約股份.....現金0.11港元

全面要約下每股全面要約股份的全面要約價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

中國資本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與第一上海證券就第一上海證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全面要約（如需要）的安排為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上市規則第14A章涉及的所有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應付第一上海證券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

作出全面要約之先決條件及全面要約之條件

全面要約以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為條件並受其規限，而公開發售、補償安排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會導致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附帶的票數較彼等現時擁有或控制的百分比約34.78%增加2%以上。

視乎公開發售之成功申請水平、補償安排、配售協議之結果及中國資本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或會有所不同。緊隨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完成後，預期中國資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少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而倘如此，則全面要約（如需要）一經作出，將僅於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為條件，該投票權連同於全面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投票權將導致勞氏各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0%投票權。倘股權總額超過50%，全面要約將開始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中國資本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及全面要約的總值

根據公開發售，合共將最多有408,236,984股包銷股份。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1港元，中國資本於公開發售下就408,236,984股包銷股份應付之最高現金總代價將約為44.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全面要約將涉及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0,592,456股股份（即預期於公開發售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包括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按全面要約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計算，中國資本於全面要約下就1,020,592,456股股份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12.3百萬港元。因此，勞氏各方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全面要約下包銷股份可能所需之資金總額將合共約為180.5百萬港元如下：

— 就勞氏各方不可撤回承諾：	23.3百萬港元
— 就包銷協議：	44.9百萬港元
— 就全面要約：	112.3百萬港元

勞氏各方及楊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合共217,671,560股公開發售股份。預期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9百萬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中國資本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包銷協議（即408,236,984股包銷股份）及全面要約（即1,020,592,456股股份）應付的最高現金款項，預期總額約為157.2百萬港元。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中國資本有關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勞氏各方(包括中國資本)擁有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實施於包銷協議及全面要約各自條款下的資金需求。

中國資本確認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核實勞氏各方擁有充足內部財務資源,並將會維持該等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悉數支付根據公開發售應付之現金款項(即就211,454,791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約23.3百萬港元)。

接納全面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全面要約(如作出),股東將向中國資本出售其股份,且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任何股息之一切權利。概無已宣派而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期作出全面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全面要約結束前)或之後將不會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全面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股東務請閱讀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全面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全面要約的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全面要約可能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全面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全面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全面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中國資本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全面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之全面要約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全面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中國資本將代表接納全面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就接納全面要約及轉讓全面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全面要約的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佔的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當日或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必須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全面要約的各項接納方算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中國資本、本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中國資本、勞氏各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勞先生(連同其弟妹(就中國資本而言)))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

中國資本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44,178,9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78%)外,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ii) 中國資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全面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中國資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中國資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除本聯合公告「作出全面要約之先決條件及全面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外，全面要約將不受任何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資之一般條件）所規限；
- (vi) 除包銷協議、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外，概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全面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除公開發售、補償安排、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外，中國資本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i) 中國資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x) 並無經以下兩方訂立而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1) 股東；及
 - (2) (a) 中國資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有關中國資本之資料

中國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勞先生、其胞弟勞凱聲先生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勞凱聲先生及勞江聲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持有直接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資本擁有或控制328,029,4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96%），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544,178,9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78%）。

中國資本對本公司之意向

中國資本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中國資本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資本並無計劃且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亦無意終止僱用僱員、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中國資本擬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中國資本董事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全面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為止。

收購守則之涵義

全面要約

全面要約須待公開發售、補償安排、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結果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中國資本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此方面之責任。

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補償安排之結果及中國資本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中國資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可能有所不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共約為34.78%，即少於已發行股本之50%。倘公開發售、補償安排、配售協議及中國資本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導致由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之股份所附票數增加2%以上，則必須進行全面要約。全面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須待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投票權連同於全面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投票權，將導致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除非彼等當時持有超過50%投票權，則在該情況下開始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資本（由勞先生、其胞弟勞凱聲先生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擁有328,029,4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9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與中國資本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他勞氏各方及楊先生）共同持有或控制合共216,149,4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82%）。除勞先生及楊先生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有一名董事（即周小鶴先生）持有本公司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或控制544,178,9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78%）。僅獨立股東獲准投票，而勞氏各方及楊先生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勞先生已就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法定人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組成之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組成之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i)就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全面要約，特別是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須經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中國資本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就全面要約而言屬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以便股東就全面要約作出適當知情決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中國資本會否及何時有責任提出全面要約，且中國資本及董事會有意將有關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回應文件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如果在作出全面要約前必須先履行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全面要約須待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之結果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如適用)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包銷協議完成起計七日內之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中國資本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中國資本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中國資本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全面要約將僅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之結果獲知悉並顯示已產生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全面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全面要約。就本公司及全面要約而言，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僅旨在知會股東可能全面要約。董事概不就全面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發表意見，亦不就接納全面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全面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全面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中國資本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資本」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展慧全資擁有，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328,029,445股股份之主要股東
「中國資本承諾」	指	中國資本對本公司所作有關促使申請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保證配額之承諾

「通函」	指	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投資者(股東除外)(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安排
「綜合文件」	指	倘中國資本有責任作出全面要約,中國資本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面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證券」或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於配售事項中擔任本公司之代理及就可能全面要約擔任中國資本之要約代理,並將代表中國資本作出全面要約(如需要)

「全面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為及代表中國資本可能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收購全面要約股份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全面要約價」	指	中國資本根據全面要約之條款以現金支付之每股0.11港元全面要約股份之價格
「全面要約股份」	指	1,020,592,456股股份，即預期於公開發售及補償安排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惟不包括中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全面要約，特別是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中國資本、其他勞氏各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參與或於補償安排、配售協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與整體股東不同之權益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勞氏各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勞先生承諾、Kinmoss 承諾、展慧承諾、中國資本承諾及楊先生承諾之統稱
「Kinmoss」	指	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擁有，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85,138,236股股份之股東
「Kinmoss 承諾」	指	Kinmoss 對本公司所作有關促使申請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保證配額之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申請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中國資本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勞氏各方」	指	勞先生、Kinmoss、展慧及中國資本，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共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勞先生」	指	勞元一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直接持有115,217,218股股份之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a) Kinmoss擁有之85,138,236股股份；(b) 展慧擁有之252,082股股份；及(c) 中國資本擁有之328,029,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勞先生承諾」	指	勞先生於包銷協議所作有關促使申請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保證配額之承諾
「楊先生」	指	楊偉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5,541,924股股份之股東
「楊先生承諾」	指	楊先生對本公司所作有關促使申請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保證配額之承諾
「淨收益」	指	配售協議項下已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如有）價較(i) 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ii) 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和之總溢價金額
「展慧」	指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其胞弟勞凱聲先生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52,082股股份之股東
「展慧承諾」	指	展慧對本公司所作有關促使申請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保證配額之承諾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其保證配額申請部分或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之該等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現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保證配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25,908,544股新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根據全面要約於接納期間（如文義所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截止申請時間當日後之第四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日期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之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通函，建議登記為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其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結算日」	指	配售結束日期後之營業日（或中國資本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諾提供方」	指	勞氏各方及楊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資本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中國資本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408,236,984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受不可撤回承諾限制之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原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中國資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勞元一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中國資本之董事。

中國資本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